

主编 / 陈永华

铁路司法 理论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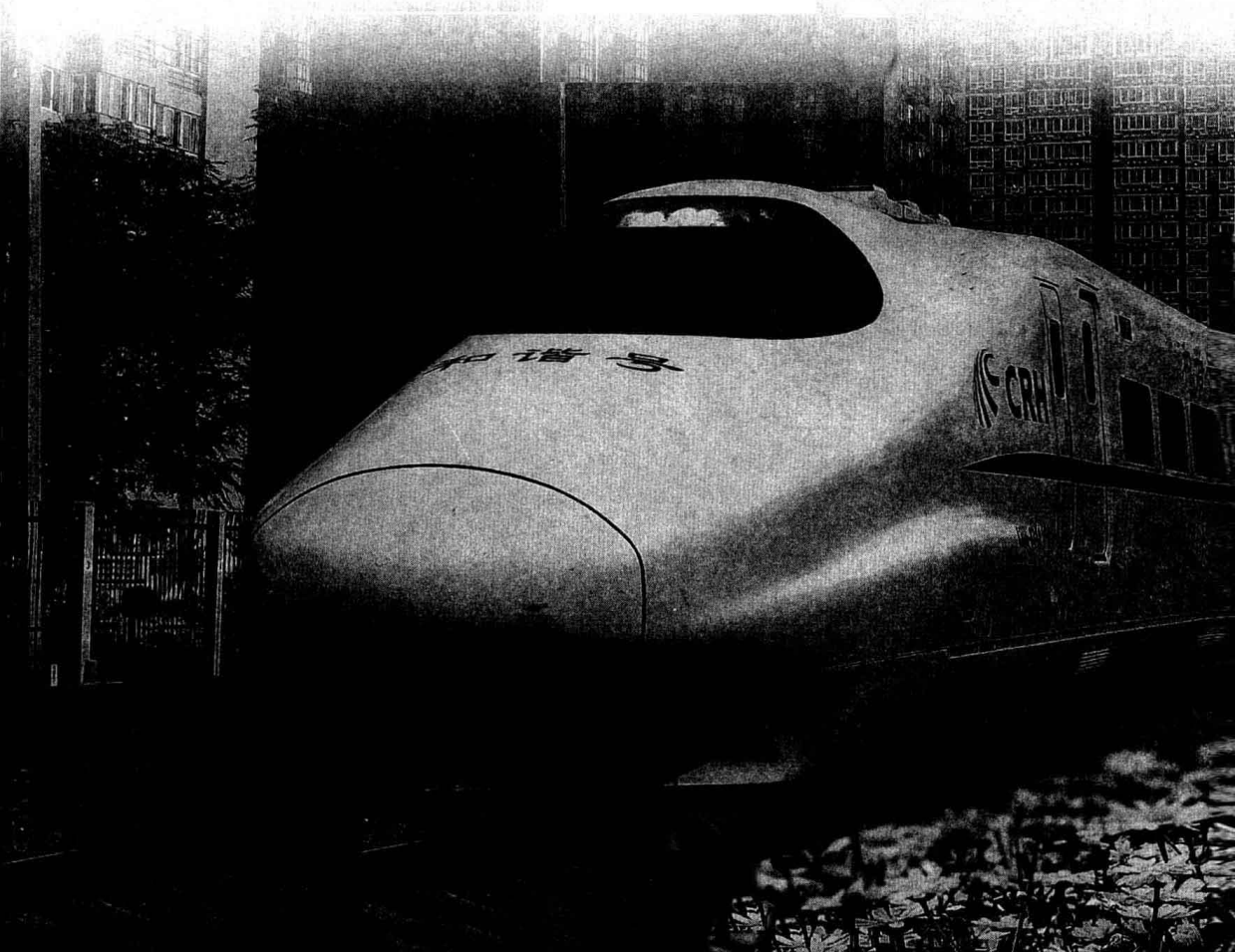
文匯出版社



主编 / 陈永华

铁路司法 理论与实践

文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铁路司法理论与实践 / 陈永华主编. —上海: 文汇出版社, 2010. 6

ISBN 978 - 7 - 80741 - 906 - 8

I. ①铁… II. ①陈… III. ①铁路法—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2. 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02957 号

铁路司法理论与实践——上海铁路法院建院 28 周年调研成果展望

主 编 / 陈永华

责任编辑 / 黄 勇

特约编辑 / 刘非非

封面装帧 / 周夏萍

出版发行 / 文汇出版社

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

(邮政编码 200041)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 /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刷装订 / 上海译文印刷厂

版 次 /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20×960 1/16

字 数 / 518 千

印 张 / 35

ISBN 978 - 7 - 80741 - 906 - 8

定 价 / 68.00 元

编 委 会

主 任：陈永华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德宏	王韧燕	孔国平	杨江鲁
钟润才	郭中英	倪振良	黄昭铨
韩耀武			

委 员：	茅鹤振	顾军伟	陈 巍	张伟忠
	范红星	曹芬芳	朱 瑜	程亭亭
	鲍韵雯	孟 薪	沈建坤	

序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的工作目标,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在于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这就要求我们在法官职业化建设中,不断提升法官的政治涵养、理论素养、人文情怀和工作能力。人民法院的调研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法院和法官这一群体的整体能力和水平。上海铁路法院在 28 年的变迁历程中,自强不息,坚持做大、做强,不断拓展铁路法院的业务管辖范围,开创了全国铁路法院系统的多项先河。上海铁路法院的法官肩负神圣的职业使命感,在繁忙的工作之余,积极探索法律的真谛,开展了卓有成效的调研工作,为铁路法院的科学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理论和智力支持。

扬铁路法院之长,创铁路法院之特。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在建院 28 周年之际,对两级法院的调研成果进行汇编出版,其中既有关关注司法前沿的学术论文,也有关注审判实践的调研文章,既有涉及铁路法院改革与发展的重大调研课题成果,也有关注司法实践热点、难点的精辟论述,全方位展示具有专门法院特色的上海铁路法院司法理论与实践经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更有很好的司法实践指导意义。

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28 年来,上海铁路法院取得了可

喜的成绩,这次的调研文章汇编是一个很好的体现,这不仅是一个回顾,更是一个展望。希望上海铁路两级法院以此为起点,在贯彻“三个至上”、实践“为民司法”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苏平林' (Su Pinglin).

二〇一〇年四月

目 录

序 / 苏泽林	1
综合篇	1
积极应对改制,把握职能定位,在新起点上谋求铁路法院的 新发展 / 陈永华	3
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做好和谐铁路建设的司法保障 ——访徐州铁路运输法院院长钟润才	9
发挥铁路法院职能,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访蚌埠铁路运输法院院长杨江鲁	14
以创新求发展,以规范促提高,开创宁铁法院工作新局面 ——访南京铁路运输法院院长郭中英	19
着力锻造队伍素养,强化为民司法能力 ——访上海铁路运输法院院长韩耀武	25
从铁路法院实际出发,切实加强信息化建设 ——访杭州铁路运输法院院长孔国平	30
找准切入点,把握结合点,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的服务 保障作用 / 陈永华	35
牢固树立全局观念,紧密结合审判工作,全方位参与铁路 治安综合治理 / 王法祥	44
上海铁路法院实施审判质量效率指标评估体系的实践与	

思考 /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课题组	51
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实现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模式创新的研 究与实践 /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课题组	59
法律框架下司法听证制度的运用及构想 / 黄昭铨 范红星	65
论法官释明权在审判实践中的扬或抑 /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课题组	73
铁路法院宣传工作定位问题之思考 / 茅鹤振 陈丽群	86
刑事篇	93
如何适用缓刑的探讨 /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课题组	95
论赃款赃物刑事追缴的适用与完善 /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课题组	105
刑事案件中被告人身份识别问题探析 /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课题组	122
倒卖车票的现状调查与对策思考 /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课 题组	130
刑法中因“委派”而生的“准国家工作人员”的理解与司法认 定 / 韩耀武 张伟忠	141
逻辑与现实:刑事司法裁判之方法选择 / 程亭亭 沈建坤	149
量化量刑法的探讨 / 戴家永	161
持有型犯罪研究 / 倪振良	171
运输型犯罪探析 / 沈建坤	179
列车上抢劫定性量刑的思考 / 许雄峰	191
“铁路运输过程中”盗窃罪数额标准的法律适用 / 顾军伟	199
试论“物权行使说”在认定铁路盗窃案既未遂情节中的 运用 / 赵 勇	208
吸毒者运输毒品行为定罪处罚若干实务问题研究 / 顾军伟	216

非法证据效力论 / 郭洪波	223
完善刑事审判监督程序之探讨 / 赖静宜	230
周小牛、刘国隆交通肇事案	239
上海铁路局蚌埠工务段符离集采石场、尤良元故意销毁会计 凭证案	242
蒋建平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247
罗日民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盗窃枪支案	251
陈云明故意杀人案	254
陶文姬抢劫案	256
黄锡斌诈骗案	260
司菁华职务侵占案	264
孙新峰等人职务侵占案	267
方存伟销售赃物案	270
黄五元运输毒品案	275
薛恒鹤贪污、行贿案	278
民商事篇	283
铁路货物运输组织方式多元格局下的法律问题研究 / 上海铁路 运输中级法院课题组	285
铁路运输经营服务中的安全保障义务及法律责任研究 / 上海铁 路运输中级法院课题组	295
关于铁路监护道口损害赔偿纠纷处理的研究 / 上海铁路运输中 级法院课题组	311
建设工程分包转包的法律问题及监控对策 /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课题组	321
铁路货物运输中重大过失问题初探 / 南京铁路运输法院课 题组	332

铁路货运合同纠纷案件审理透析 / 黄昭铨	339
略论铁路运输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 丁德宏	346
领货凭证的法律属性及制度重构 / 陈 巍	352
浅析合同抗辩权的适度扩张 / 于 震	360
非铁路交通事故造成旅客人身损害赔偿之我见 / 陈 巍	366
关于铁路旅客人身损害赔偿问题的探讨 / 陈亚尔	371
限额赔偿规制下铁路运输作业致损旅客的请求权选择 / 陈建军 ...	381
浙江铁道工程有限公司诉浙江汇丰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纠纷案	39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公司诉上海 铁路局、昆明铁路局保险合同纠纷案	399
宜基国际有限公司诉中国铁路对外服务上海公司等货运代 理合同纠纷案	406
罗小平诉上海铁路局芜湖车务段等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	412
宁军诉杭州铁路分局、艮山门站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422
南京虹桥旅游有限公司诉中铁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铁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延伸服务合同纠纷案	425
李文侠诉上海铁路局南京铁路分局铁路旅客运输人身损害 赔偿纠纷案	430
李现松等诉郑州铁路局襄樊铁路分局、上海铁路局蚌埠铁路 分局旅客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435
执行篇	441
指定执行新机制的探索和完善 / 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课题组	443
论执行中的优先权及竞合的处理 /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课题组	467
完善我国执行代位制度的思考 / 何 森	481
传统执行理念方式与提升执行效率的冲突与协调 / 范红星	495

民事执行令的运作形式及相关保障制度 / 陈建军 505

不安抗辩权在执行和解中引入的可能和程序设计 / 施佳黎 516

对相对松散型关联公司债务执行问题的探析 / 何 森 529

上海青浦新沪彩印纸品厂申请执行蚌埠福康电池有限公司案 ... 536

上海仁灿门窗制作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浙江迅宇建设
有限公司案 539

综合篇

积极应对改制,把握职能定位, 在新起点上谋求铁路法院的新发展

□ 陈永华

2010年是上海世博会的举办之年,也是铁路法院的改制之年。铁路法院改制工作的启动,有助于解决长期以来因司法管理体制不顺而制约、影响铁路法院发展的瓶颈问题,为铁路法院今后发展提供了新的空间和契机。同时与地方法院相比,我们在思想理念、管理模式、审判节奏、司法能力以及硬件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差距,有一个与之融合、磨合、整合以及尽快适应的过程,这对我们是一个新的挑战。

一、积极应对,尽快融入适应新的司法管理体制模式

如何改进现阶段已经不适应形势发展的一些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办案习惯,尽快融入适应新的司法管理体制模式,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是上海铁路两级法院面临的新课题。面对这一课题,要把握重点、抓住关键、积极应对。具体来讲,要着眼四个转变,实现四个提升:

一是着眼思维方式的转变,实现司法理念的提升。司法管理体制的改变,给铁路法院在审判工作中更好地体现公平、公正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但同时也给我们提出了怎样处理好公正审判与服务保障的关系问题。我们必须认识到,司法管理体制虽然改变,但铁路法院的基本职能并没有变,在实际工作中,必须切实转变传统的思维方式,树立正确的司法理念。首先,要牢固树立为大局服务的理念,正确处理好大局利益与局部利益的关系。法院工作应当自觉置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大局中去安排部署,使法院工作紧紧围绕中心,服从服务大局。要努力提高法官服务大局的能力,学会站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高度审时度势,准确判断世情、社情和民意,善于从办案

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依法服务大局与维护群众权益的有机统一、办案公正与社会公正的有机统一、依法裁判与案结事了了的有机统一去思考问题、处理案件。其次,要牢固树立公正司法的理念,正确处理好平等对待各方当事人的关系问题。要防止和克服在案件审理中出现偏袒铁路一方当事人或由过去的或多或少偏袒转变为有意压制铁路一方当事人的两种倾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方当事人,确保公正地审理每一个案件。第三,要牢固树立能动司法的理念,正确处理不告不理和主动服务的关系。司法自身的被动性属性,并不排斥作用方面的能动性,能动司法丰富了法院发挥和延伸其职能作用的方式,其实践涵盖了从纠纷发生前的预防到法院立、审、执审判业务的整个流程。作为铁路专门法院,要深入开展联系企业活动,将司法服务的空间前置到企业门口,将司法服务的重点延伸至企业管理中,及时把握企业在宏观经济发生变化下的经营、建设状况和司法需求,超前预测,主动服务,积极作为,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

二是着眼能力素质的转变,实现队伍整体能力的提升。适应转制后的接轨与发展,关键是要提升队伍的司法能力,着力在三个方面下功夫:一要着力完善司法人才培育机制。择优录用和培养一批硕士研究生,提高在编干警的高学历比例;研究选拔和培养一批专家型法官和审判业务骨干,积极推行资深法官带教制,上下级法院法官轮岗交流,中院新进大学生、研究生以及没有基层经历的干部下基层锻炼等制度,定人带教,定向培养,加快青年法官成长;以完善法官(干部)业绩档案综合管理系统为抓手,积极运用这一平台,大力加强审判绩效考评工作,形成客观科学、激励作用明显、以工作实绩选人用人的导向;积极开展“学习型、团结型、创新型机关”创建活动,进一步丰富法院文化内涵和形式,发挥法院文化建设提升干警思想境界和情操、促进人际和谐、培养团队精神的积极作用。二要着力提高法官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能力。在继续加强庭审驾驭能力、裁判文书制作能力、法律适用能力和诉讼调解能力的同时,以培养实际工作能力为目标,重点提升法官从事审判、执行、调解、管理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活动,注重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法官到基层、到地方法院实习办案,安排参加信访接待,推进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交流,帮助广大法官尤其是青

年法官正确把握群众心理、社会心态,掌握群众工作的方法、技巧,提升做好特殊状态下的、群体性的、矛盾易激化的群众工作能力。三要着力提高法官法律专业能力。组织广大法官钻研法学理论,开展法律实务研究,养成法律思维习惯,不断丰富和积累司法实践经验,努力向理论与实践结合型、知识与能力结合型转变,避免机械适用法条。

三是着眼管理模式的转变,实现管理水平的提升。铁路法院长期实行的是企业管理模式,与地方法院的管理模式存在较大差别。为转制后能尽快融入新的管理模式,要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地方法院的管理方式,针对实际状况,做好调整的准备,以尽快实现与地方法院管理模式的对接。

四是着眼硬件设施的转变,实现物质装备设施的提升。目前铁路法院的办公条件和装备设施与地方法院相比差距很大,与服务东部铁路率先实现现代化的审判机关地位极不相称。要以转制为契机,积极依靠铁路局和地方高院的支持,尽快改变现有的工作环境和装备状况,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办案办公用房和办案装备、设施,提升铁路法院的外观形象和办案条件。

二、坚持定位,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铁路法院作为专门法院的性质和管辖,并不会因为管理体制的改变而改变,服务保障世博和东部铁路率先实现现代化,仍是上海铁路两级法院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必须坚持的工作定位。因此,要继续发扬原有的审判工作特色,做强做大审判业务,细化落实《关于依法为上海铁路建设和运输安全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实施意见》,从实际出发,研究制定“以面保点”的服务保障世博具体方案,在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上有新的作为。

要坚持遏制犯罪与促进发展的有机统一,充分发挥为东部铁路率先实现现代化创造良好治安环境的职能作用。及时了解和分析铁路运量高位增长、建设全面展开、高等级新线相继开通、新技术新设备大量应用形势下铁路治安的新动向、新情况,加大对各类危害铁路运输安全和铁路建设严重犯罪的打击力度,特别要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铁路设施,偷盗铁路运输和建设物资、多发性侵财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和毒品犯罪。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协调

配合,保持对突出犯罪有声势、有力度、有实效的严打高压态势,在春运、世博会期间、国际禁毒日时段适时开展专项审判活动,增强打击犯罪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正确运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罪行轻微的初犯、偶犯、过失犯、未成年犯及老年犯依法减少判刑,扩大非罪处理;非判刑不可的,依法减少监禁刑,扩大使用非监禁刑和免刑,以减少社会对立,促进社会和谐。

要重点关注和妥善处理好涉及铁路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提速中引发的有关案件,并结合案件审理,加强专题调研,及时出台防范风险预警的相关意见。高度重视铁路在深化改革发展中,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涉及民生与社会和谐问题的突发性和群体性案件的审理,努力确保内部和谐稳定。注重在能动司法中提高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方针的能力,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能调解的尽量调解,调解不成的及时判决。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积极推进诉调对接机制建设,在做大做强、促进规范上下功夫,让更多纠纷得以分流。注重通过巡回审判、法官下基层调解等途径,致力化解矛盾,缓解企业发展压力,支持企业健康发展,营造安全和谐的铁路建设环境。

要以强化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提高执行标的清偿率。在继续做好指定委托执行案件的同时,加大对涉及铁路企业和弱势群体合法利益案件的执行力度,加强对执行存案的清理,把财产申报、限制出境、网络公示等纳入执行流程,作为常规的执行措施;从强化执行管理入手,进一步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加强立审执的沟通、协调和反馈机制,促进立审执兼顾有序衔接;拓展执行联动机制,积极争取省、市高院的支持,加强与执行协作单位的沟通协调,主动融入地方协助执行网络;加强与公安的沟通协作,充分运用公安协助执行的机制,发挥公安协助查人控物的积极作用。

要不断提高立案信访人员的大局意识、群众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加强诉讼指导和风险释明,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方便当事人诉讼。加强对立案工作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着力提升案件受理专业水平;注重释法明理和判后答疑,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案件发生;完善信访部门与相关业务庭之间的协作联动机制,继续推行法官带案下访,领导定期接访等有效措施,推进重信重访专项治理;及时对各类案件可能导致的社会风险进行评估,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妥善化解风险,避免矛盾激化。